

# 沈阳市深化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全市各行业机构规范设置 健康教育宣传栏的通知

各区县（市）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健康教育宣传栏是国家卫生城、文明城复检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目前正处在全市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换时间节点，为做好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换工作，指导各类场所规范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现将健康教育宣传栏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更换时间

按照工作标准要求，各类场所健康教育宣传栏为每季度更换一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7月份是更换期，各相关场所应按时完成健康教育宣传栏的更换工作。

### 二、更换范围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要在公共交通枢纽、公园（广场）、农贸市场、窗口单位、街道办事处、社区委员会，商业街等人群集中的重要公共场所入口显著位置，以及住宅小区、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城市出入口）、行政区划交界处的明显位置等，规范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并每季度更新一次。

### 三、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注意事项

（一）健康教育宣传栏要设置在机构入口、大厅等人流集中的醒目位置，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要固定。建议悬挂位置不宜过高或过低，以宣传栏中心距地面距离1.5-1.6米为宜。

（二）要有“健康教育宣传栏”字样的栏头、有单位落款和设置日期（日期要求为2022年7月）。

（三）宣传栏内容要夏季常见疾病和传染病防治知识为主，宣传栏中要有急救知识、疫情防控知识和控烟内容（不能仅为口号或禁烟标志），可辅以“健康素养66条”内容，过时、过季内容要及时更换。2021年7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实施五周年，请各地区要在健康教育宣传栏中增加中医药宣传内容。

（四）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要科学、准确、信息突出、图文并茂、语言简洁且通俗易懂、方便居民观看、并有明确的行为指导意见。

（五）保持健康教育宣传栏张贴整齐规范、无破损、无遮挡。

（六）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应为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健康问题或按上级部门要求的内容。

（七）更换新的健康教育宣传栏后及时撤掉过期健康教育宣传栏。

（八）如有新的要求将及时更新和告知，并按新要求执行。

#### 四、工作要求

1、各建成区政府要认真落实通知中的内容，按照通知要求更换7月份健康教育宣传栏。

2、各单位要在7月7日前完成健康教育宣传栏的更换工作，做到“拆一块过期宣传栏，补一块新宣传栏”，不要留“真空期”。

3、各地区及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含健康教育机构）要加强检查指导。

请全市各类场所参考以上标准做好健康教育宣传栏的更换和维护工作，并请各地区于7月15日前报送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更换情况总结。

联系人：张喆 联系电话：17640284114

电子邮箱：951122937@qq.com

宣传栏模板电子版百度网盘提取地址：  
[https://pan.baidu.com/s/1d9xjvW\\_VGRqU7ddLAn8v7g](https://pan.baidu.com/s/1d9xjvW_VGRqU7ddLAn8v7g)

提取码：vfig

沈阳市深化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办公室

